九十七年度第四期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7年度 第 4 期(2月29日出版)

The 4th Published on 2008/02/29



2008桃園燈會-「桃園好神．幸福慶元宵」

「2008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Vigorous Taoyuan · Celebrating Cheerfully Lantern Festival」

照片提供：桃園市公所

Courtesy of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Document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Sianfu Rd.,Taoyuan City,Taoyuan County330,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 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2008桃園燈會-
桃園好神·幸福慶元宵



以土地公為主題的2008桃園燈會活動在民眾的熱情歡呼聲中，2月14日於桃園多功能藝文園區正式點亮，展開長達十一天的燈會慶典活動。此次燈會最受矚目的主燈部分不以生肖，而改以在地的土地公信仰作為主燈創意發想，與國內知名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結合飛機與象徵世界各地的地標，呈現「立足桃園、放眼世界」之意涵。

除了守護平安的土地公主題燈外，更設置六座擷取桃園十三鄉鎮市特色之大型副燈、心靈洗禮的祈福燈區、上千座的競賽花燈展示區、草花裝置藝術燈區及小朋友最愛的歡樂兒童王國燈區，忠實展現桃園縣觀光產業特色。燈會的小提燈是以水蜜桃色為主色調的「桃樂鼠」，大大的五官配上一顆成熟的水蜜桃領結，身穿機械電子的背心，十分逗趣可愛，加上七彩LED燈具及環保提燈手把，除了省電節能，更可將科技、環保與繽紛多彩的桃園樂活意象分享給每位民眾。

朱縣長在燈會活動中指出，今年的桃園燈會邀集了縣內許多社區、社團、鄉鎮市公所、學校和社區總體營造的小朋友一起參與，使得參與展示的燈座多達一千兩百多個，是全國最多、也是最熱鬧的燈會活動，這代表著舉辦燈會活動並不一定要花大錢，而是希望讓所有的小朋友一起來參與，表達在地人共同參與的精神；另外，為了展現出桃園是全國最快速進步與成長的城市，選擇在多功能藝文園區舉辦燈會，期許2008年的台灣，不但要像桃園一樣的有活力，更要發揮向上提升，經濟再現的發展契機。



2008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Vigorous Taoyuan，Celebrating Cheerfully Lantern Festival」



The Lantern of 2008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whose theme is Groundskeeper God is lighted formally under the public's enthusiastic cheer on February 14 at Taoyuan Multi-function Art Park. This celebrating activity is as long as 11 days. The most cynosure main lantern changes from birthpets to local Groundskeeper God. This creative idea cooperates with Taiwan famous convenient store FamilyMart. The design associates airplane and various landmarks worldwide to present the meaning of 「Standing in Taoyuan, Taking a Broadview in the world.」

In addition to the main lantern Groundskeeper God who escorts people's safet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also builds other lanterns including 6 big accessory lanterns to exhibi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13 towns in Taoyuan, beatitude lantern area for spirit baptism, more than 1,000 competition lanterns display area, horticultural decoration art lantern area, and joyous children kingdom lantern area which is the children's favorite. These arrangements faithfully exhibi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oyuan's tourism industry. The color of the small lantern at this festival is peach. The lantern is called 「Happy Peach Mouse.」 It wears mechanical electronic vest and its big feature matches with a ripe peach tie. Thus, this "mouse" is very cute and lovely. Furthermore, this lantern takes LED light equi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ndle. In addition to saving energy, the lantern can share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lorful Taoyuan happy life image with every citizen.

Magistrate Chu indicates at the lantern festival that this year's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invites many children coming from communities, associations, township offices, schools, and community global buildings to participate. Therefore, more than 1,200 lanterns are displayed at this activity. This lantern festival is the most animated and popular one nationwide. This represents that we do not have to spend much money to hold a lantern festival. The purpose of this activity is to let more children to join and express the citizen's participating spirit. Moreover, in order to exhibit that Taoyuan is the most prosperous and growing city nationwid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chooses Art Park to hold the lantern festival. We expect that Taiwan is as vigorous as Taoyuan in 2008. Besides, Taiwan can also develop upwardly and the economics has good opportunities to flourish again.



目　　錄

壹、 專載

＊桃園縣政府97年新春團拜　縣長談話 …… 1
＊第二屆公共建築金品獎獲獎單位成果展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756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544次主管會議紀錄 …… 6

貳、 政令

＊訂定「桃園縣公共設施及閒置空地獎勵補助認養辦法」…… 8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及「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並自97年1月1日生效 …… 9
＊訂定「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4

參、 公告

＊公告立工營造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15
＊公告興基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18日起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 16
＊公告奕順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中領登記，請週知 …… 16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48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17
＊公告安家營造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18
＊公告本府交通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件日年01月共1,470件,批次Y70117) …… 19
＊公告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代為管理「桃園縣轄區縣道公路」事項 …… 19
＊本縣孫維康先生申請東極地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 20
＊撤銷本府97年1月11日府工建字09700137171號公告 …… 21
＊核發本縣地政士林昭美開業執照 …… 21

＊公告玄德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22
＊公告運昌營造有限公司自96年12月28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22
＊公告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1月25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23
＊公告盛澧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17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23
＊公告註銷建宏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24
＊楊紅蓮女士依戶籍法第45條規定應辦理其子楊宸睿之撤銷戶籍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辦理撤銷戶籍登記 …… 24
＊檢附修正「桃園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乙份，請查照 …… 25
＊張[redacted]輝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處「申誡1次」處分案 …… 28

肆、 其他

＊封面介紹《2008桃園燈會~「桃園好神．幸福慶元宵」》……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 封底裡

桃園縣政府97年新春團拜

縣長談話　97.02.12



黃副縣長、范副縣長、秘書長、在場所有局處首長、退休的老同仁、縣府的好同事及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恭喜新年好！

今天是大年初六，也是縣府開工的日子，從今天開始新的一年又是我們為民服務，創造縣政佳績的時刻來臨。2008年是鼠年，鼠是十二生肖之首，象徵新時代新階段的開始，過去的十二年，桃園縣已從工業大縣躍升為全國最大的科技大縣，從傳統社會進步為現代化的社會。在新的一年開始，期盼更多的新生兒降臨，更多的新縣民加入桃園這個大家庭，200萬縣民的目標就要靠我們共同努力，讓我們得以儘速升格為準直轄市。

重大建設方面，桃園航空城特別條例已成為立法院的第一項法案，希望能儘快通過，儘速開展；配合航空城的相關工商、農業、交通及工務建設也都必需作好準備，全面推動。而在都會區的規劃要能符合二十一世紀新都市的需求，都市計劃的整合請相關處局積極進行；目前八德擴大都市計劃已通過，我們必需趕快做好徵收前的所有預備工作，明年要正式動工，要開始進展我們新的都市計劃。

另捷運建設不能只等機場捷運，只靠捷運藍線，我們希望能在年中對捷運綠線、紅線及橘線作初步的定線，讓年年都有快速的進展。其他重要的教育建設、社會文藝工作、環保衛生及警政治安等各項工作都需要靠大家的努力，不要忘了我們是服務的團隊，所有的工作要靠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今天看到這麼多同仁，大家喜氣洋洋來參加新春團拜，讓我們共同許下心願，要作最好、最佳的服務工作，讓縣民滿意，讓桃園縣能再度向上提昇，全面起飛。再次祝福在場同仁、貴賓及好朋友，大家萬事如意、闔家平安、縣政發達。

（資料提供：人事處）

第二屆公共建築金品獎獲獎單位成果展　縣長談話　97.02.14



各位與會貴賓及各處局主管，首先在這裡向各位拜個晚年，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幸福指數節節升高，家庭美滿快樂。

大家都可以感受到一個進步的城市，最重要的是能展現出城市的美感與品質。每當到一個進步的都會、城市參觀時，都能感受到它除了民間建築的蓬勃發展外，它的公共建設，不論是路邊的人行道、抑或公共藝術的展示以及機關學校等公共建築，都能展現出新的品質和新的創意。

過去公共建築為人所詬病的都是它的品質不如民間，它的創意更是缺乏。但最近幾年，由桃園縣政府積極推動的公共建築金品獎，針對縣內土木、水利、景觀及建築設施四大類公共工程進行評比，透過競賽的方式促進全縣工程單位對施工品質的重視 就是希望公共建築的品質能不斷向上提升，同時發揮創意，讓桃園真正成為名符其實的「生活大縣」。本次獲獎的新屋鄉自行車道網及濕地水岸景觀美化工程建設，就是展現出全新的品質和全新風貌的典範。

一個城市之偉大，不在於它的硬體建設，而是在於創意與文化的融入，期盼未來縣府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都能認真地思考把全新的創意和設計融入在未來的公共建設中，讓桃園也榮登進步城市之列。



（資料提供:研究發展處）

桃園縣政府第756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2月01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本縣「2008星光閃耀桃園好YOUNG」跨年晚會協力民間企業，各獲頒感謝狀乙面。

—主辦單位：觀光行銷處

（一）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

（二）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

（三）北健有線電視公司

（四）中悅建設

二、表揚配合本府96年度辦理各項重大工程有功承包廠商，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工務處

（一）國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瑞泰營造有限公司

（三）奕統營造有限公司

（四）竟群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頒發本縣「96年度各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優等學校，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楊梅國中

（二）中興國中

（三）莊敬國小

（四）元生國小

（五）果林國小

（六）祥安國小

（七）青埔國小

（八）內海國小

四、頒發本縣「地方文化館96年度績效考評」績優單位，各獲頒獎金及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文化局

（一）第一名：大溪藝文之家－大溪公會堂及蔣公行館，獲頒獎金1萬5千元及獎狀乙面。

（二）第二名：美華國小陀螺展示館，獲頒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面。

（三）第三名：長流美術館，獲頒獎金5千元及獎狀乙面。

五、頒發本縣第2屆公共建築金品獎，各獲頒獎金及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水利工程金品獎優等：

洽溪洽溪里第4鄰6-1號旁護堤損壞改善工程

主辦單位：水務處

（二）景觀工程金品獎

1.特優：舊百吉隧道暨週邊綠美化工程

主辦單位：觀光行銷處

2.優等：

（1）新屋鄉自行車道網及溼地水岸景觀美化工程

主辦單位：新屋鄉公所

（2）虎頭山公園登山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主辦單位：觀光行銷處

（三）建築工程金品獎 優等：

1.永順國小第3期新建校舍工程

主辦單位：永順國小

2.會稽國中新建校舍第3期後續工程

主辦單位：會稽國中

主席裁示：

恭喜各得獎單位，並感謝協助本府各項活動、工程、交通安全教育的廠商、機關及學校，祝大家新春快樂。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法制處

案由：為本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案由：為擬定本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各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草案），提請審議。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因財政部之新規範要求以自治規則方式處理，本處撤回本案。

決議：本案撤回。

三、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為廢止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條文暨編制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本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為大園鄉北港村衛生室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為警察局經管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2-1地號縣有土地及地上建物，擬歸還本府變更非公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桃園燈會案。

主席裁示：

請各處局加強協調及協助，並請各公所支持桃園市公所辦理本次燈會，共襄盛舉。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水務處推動之南崁溪整治計畫第1期工程，業已於龜山鄉動工，近日也將在桃園市、蘆竹鄉動工。請各公所全力協助，俾利本案儘快完成，並請工務處協助違建及地上物拆除，如有必要，請地政處協助徵收部分。

二、針對高鐵青埔站區設置派出所案，本站區係本縣門面，橫跨中壢市、大園鄉二轄區，本人未特別要求設於何轄區；雖然未來設置後，組織上必屬於某分局，惟管理權上仍須具跨鄉鎮市之觀念，將青埔站區視為一完整轄區。請將組織編制及地點儘快定案，雖然目前高鐵局提供建置之土地，惟目前地方上對地點的選擇有其他意見，請儘快予以協調。本案現階段未必需採新建之方式，仍可考慮協調以其他方式成立。

捌、散會　下午4時07分

桃園縣政府97年02月01日第756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葉市長步榮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趙俞鄉長菊蘭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黃鄉長茂實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郭秘書進德

楊梅鎮公所彭鎮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544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2月01日下午04時18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法制處

案由：因應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有關各組織名稱之修訂，請各單位（機關）於重新檢視主管之自治法規後，將應配合修正之自治法規於97年2月29日前逕送本處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統一審議，提請審議。

決議：

相關法規請各處局檢視後，送法制處作包裹式處理，透過法規委員會，經縣務會議通過即送議會審議。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一、行政處邱處長明俊工作報告：（如書面）

工策會曾總幹事文敬補充建議：

交通局併入府內單位前，曾經縣長裁示在員額不減少的前提下，把適合人力移撥運用在各專業部門。目前三位主任已改任其他單位，三位工友若依協調會議之提案轉任行政處，總計將減少員額達百分之十八；另整體移交行政處的業務估計不超過二十分之一，卻又得以增加三名人力，不甚合理。

主席裁示：

謝謝曾總幹事幫忙前單位爭取人力，此部分請秘書長進行協調。另車輛調派業務正常狀況應為前一天提出申請，但不能官僚，緊急情況時請調整於一小時前提出即可。

二、觀光行銷處陳處長國君工作報告：（如書面）

觀光行銷處陳處長國君補充報告：

在第543次主管會議中，縣長指示相關處局應就桃園機場特別條例的立法乙案進行連署。本案在文化局陳局長的親自領導下，於今日獲得八十一位，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比例之立法委員連署支持，下午已正式連署提案，未來將成為立法院開議後本屆委員第一會期的第一案。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補充建議：

本處之森林及自然保育科已針對步道完成調查並製作手冊，未來在生態旅遊部分將提供觀光行銷處一併規劃。

文化局陳局長學聖補充建議：

很高興參與此次兩蔣文化園區的企劃案，希望透過其政治的高知名度，使之政治解嚴，空間解構。4月份所舉辦的系列活動將強化自然與人文部分，導入豐富的文化意涵，再透過電視的錄影轉播，帶入媒體的強化報導，使認同這裡的人都會喜歡這個地方。

主席裁示：

謝謝觀光行銷處同仁們的努力。

三、人事處呂處長光宇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謝謝呂處長的報告。

伍、臨時動議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請財政處研擬警察局及消防局之舊有廳舍空間運用計畫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並請作好檢討。

二、EMPT及OHCA案。

主席裁示：

本案請於過年後儘快有結果。

三、為交通局併入本府及各科室合併情形製作預算執行總表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四、為越南外籍勞工舉辦活動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五、有關寬頻管道工程及部分路權單位執行不力，影響民調滿意度案。

主席裁示：

路平部分因寬頻網路的執行而受到影響，值得檢討，請工務處留意並加油。

六、竹圍漁港違法攤販案。

主席裁示：

過年期間請特別注意。

七、航空城特別條例及計畫推動案。

主席裁示：

目前已積極推出並舉辦重要活動讓民眾認知其重要性，請繼續努力。

柒、散會　　下午05時06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023399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公共設施及閒置空地獎勵補助認養辦法」

附「桃園縣公共設施及閒置空地獎勵補助認養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黃敏恭代行

桃園縣公共設施及閒置空地獎勵補助認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桃園縣景觀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認養，係指辦理下列維護工作項目：

一、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運。

二、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及違規廣告物清除。

三、設施物或樹木遭受損壞之通報。

四、其他經認養人與管理機關協商同意者。

前項維護工作得由認養人出資委託管理機關執行。

第三條　認養人應檢具認養計畫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由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與管理機關簽訂認養契約，期限最長為五年。

第四條　認養標的範圍如下:

一、認養標的為公園、綠地、廣場，閒置空地、閒置建築物及經本府辦理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者，以一處為最小單元。

二、認養標的為公廁、人行步道、自行車道、人行天橋、地下道、高架橋樑，市區道路者，以一座或一個路段為最小單元。

第五條　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內之適當地點設置銘牌，其樣式、位置、數量及內容須經管理機關核准。

認養績效優良者，管理機關得予獎勵補助並報請本府公開表揚。

第六條　認養人違反認養契約情節重大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其認養權。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097000046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及「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並自97年1月1日生效。

附「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及「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

一、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脫離危險情境，保障其權益，使其身心獲得安頓，增強其面對問題之解決能力，早日適應

社會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本縣或配偶設籍本縣之大陸籍、外籍人士及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縣之外籍人士。但實際居住本縣，且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限制。

(二)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查屬實者予以補助。

三、補助項目：

(一)心理輔導費用。

(二)法律訴訟費用。

(三)房屋租金費用。

(四)醫療費用。

(五)緊急生活費用。

(六)子女托育費用。

四、補助內容及標準：

(一)心理輔導費用：

1. 個別心理輔導：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個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小時。

2. 團體心理輔導(含家族及夫妻協談)：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個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小時。

(二)法律訴訟費用：

1. 訴訟費用補助：

(1)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2. 律師費用補助：

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律師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入千元；委任律師費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同一案係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房屋租金費用：

緊急安置後或經本中心評估有租屋之需要且無力負擔房屋租金者，租金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台幣六千元(租金補助一人補助新台幣四千元，每增一人增加新台一千元，最高不逾新台幣六千元)，補助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一個月。

(四)醫療費用：

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包括掛號費、自付額、乙種驗傷證明書費等。

(五)緊急生活費用：

1.補助申請人，需於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2.依本縣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六)子女托育費用：

家中未滿六歲之子女者，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費用每人每月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三個月。

五、申請方式:

(一)心理輔導費用：

本中心轉介之心理輔導人員，其相關要求及核銷，另訂計畫規範之。

(二)法律訴訟費用：

由本中心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謄本影本、聲請狀(亦或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律師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於委任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但已由加害人支付律師費者，其補助款應予繳回。

(三)房屋租金補助：

由本中心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謄本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影本、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及收據，於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四)醫療補助：

1.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應由醫療院所按月以公文並檢附申請家暴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清冊，收據、醫療費用明細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乙種驗傷診斷證明書影本及醫療單位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2.被害人就醫時，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證明書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五)緊急生活費用:

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由本中心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謄本影本、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子女托育費用：

由本中心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謄本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相同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七、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除停止補助外，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

一、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保護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辦理申請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本縣或配偶設籍本縣之大陸籍、外籍人士及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縣之外籍人士。但實際居住本縣，且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限制。
(二)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查屬實者予以補助。
三、補助項目：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輔導費用。
(三)法律訴訟費用。
(四)緊急生活費用。
(五)房屋租金費用。
四、補助內容及標準：
(一)醫療費用：
1. 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包括掛號費、乙種驗傷證明書費、自購藥材或特殊藥材費、避孕及性病篩檢費、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項目等。
2. 遭受性侵害被害人需引產或經醫療院所評估需進行毒藥物檢驗者，依實際支出費用給付。
3. 不予補助項目：住院病房差額費、膳食費、指定醫師費及其他與醫療無關之個人衛生用品費、電話費等雜費。
4. 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之醫療補助項目為：
(1)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支付。
(2)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
(二)心理輔導費用：
1. 個別心理輔導：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個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小時。

2. 團體心理輔導(含家族及夫妻協談)：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個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小時。

(三)法律訴訟費用：

1. 訴訟費用補助：

(1)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2. 律師費用補助：

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律師撰狀費用，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委任律師費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四)緊急生活費用：

依本縣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五)房屋租金費用：

緊急安置後或經本中心評估有租屋之需要且無力負擔房屋租金者，租金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台幣六千元(租金補助一人補助新台幣四千元，每增一人增加新台幣一千元，最高不逾新台幣六千元)，補助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一個月。

五、申請方式：

(一)醫療補助：

1. 被害人在特約責任醫療院所就醫，應由特約責任醫療院所按月以公文檢附申請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清冊、收據、醫療費用明細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乙種驗傷診斷證明書影本及醫療單位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2. 被害人在非屬責任醫院就醫時，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證明書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心理輔導費用：

本中心轉介之心理輔導人員，其相關要求及核銷，另訂計畫規範之。

(三)法律訴訟費用：

由本中心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謄本影本、聲請狀(亦或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律師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於委任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四)緊急生活費用：

由本中心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謄本影本、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五)房屋租金費用：

由本中心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表、戶籍謄本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影本、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及收據，於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相同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七、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除停止補助外，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04252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共同管道及多種電線纜線地下化共管工程之需要，特設置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共同管道建設後工程主辦單位及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分擔之管理維護費用。

三、共同管道使用單位繳納之費用。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改善及其他相關建設之費用。

二、辦理共同管道管理之費用。

三、辦理共同管道管理所需人事之費用。

四、推動共同管道教育訓練、資訊管理及研究發展之費用。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六、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府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副縣長兼任之，委員十人至十四人，由縣長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公會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管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311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立工營造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立工營造有限公司97年1月2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工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范姜健二。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民族路416巷17弄12之3號4樓。
四、組織性質：公司。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65－000號。
七、專任工程人員：鄭英俊。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3113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興基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18日起自行停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興基營造有限公司97年1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興基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吳基松。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3295－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建華二街22號1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3146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奕順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中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奕順土木包工業97年1月2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奕順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簡傳光。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58號1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23－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7003040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48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7年1月25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1月25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463,051,920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金額	所在地址
鋼胚	120角＊06.00m	君瑋	君瑋	96.12.17	噸	201.52	$4,231,92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7.01.24	噸	4,000.00	$84,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1.80m	興鋼	興鋼	97.01.14	噸	2,000.00	$37,62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建順	建順	97.01.23	噸	3,000.00	$71,04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建順	97.01.23	噸	7,000.00	$165,76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7.01.24	噸	2,000.00	$45,4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7.01.24	噸	2,000.00	$44,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東和	東和	97.01.24	噸	500.00	$11,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463,051,920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3225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安家營造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安家營造有限公司97年1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安家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士維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2段58號4樓。

四、組織性質：公司。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63－000號。

七、專任工程人員：黃敘碩。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黃敏恭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03597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處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7年01月共1,470件,批次Y70117)。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交通局依法逕行舉發。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交養第09700279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代為管理「桃園縣轄區縣道公路」事項。

依據：

一、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六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委託管理事項：公路主體設施公路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含公路法第30條、30－1條、72條及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所列事項)。

三、委託管理範疇以公路主體設施為限，其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除屬於道路主體部份路權範圍內中央分隔島之喬木及行道樹外，由受委託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0353171號

附件：

主旨：本縣孫維康先生申請東極地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東極地產有限公司(負責人：孫維康)、所在地：桃園縣楊梅鎮中山里中山北路1段266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電腦保有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孫維康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377871號

主旨：撤銷本府97年1月11日府工建字09700137171號公告。

依據：本縣96年度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及行政程序法第111條及第1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有關廣勁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7538－001號)經本府裁定廢止營造業登記證書乙案，經查資料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及第113條規定，撤銷其行政處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03689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林昭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林昭美

二、證書字號：　(80)台內地登字第07464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31號

四、事務所名稱：國民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鎮上湖里3鄰上四湖18－21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3880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玄德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玄德土木包工業97年1月30日土木包工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玄德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蔡文錦。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精忠二街3號12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27-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388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運昌營造有限公司自96年12月28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及第40條規定運昌營造有限公司96年1月30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運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58418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1530－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智岳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福街179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4054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1月25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及第40條暨規定基寶營造有限公司97年1月30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88816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M00006－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傅垣慷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二段76號3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412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盛澧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17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盛澧營造有限公司97年1月24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盛澧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983150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4141－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維德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建國北路54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436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建宏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8077－00號。

二、廠名：建宏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三、廠址：桃園縣大漢鎮瑞興里16鄰粟子園8之1號。

四、負責人：顏有義。

五、產品：碎石。

六、備註：遷址不明。

七、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八、如不服本府處分，請於本公告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桃龜戶字建字第0970000724號

附件：

主旨：楊紅蓮女士依戶籍法第45條規定應辦理其子楊宸睿之撤銷戶籍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起 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辦理撤銷戶籍登記。

依據：戶籍法第47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9、81條。

公告事項：

一、查楊宸睿經否認親子關係之訴後，其身分變更為越南國人之子，依我國國籍法規

定，未經歸化程序不具我國國籍。本所於民國97年1月22日函送催告書至楊女士居留證所載並楊童設籍之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28鄰明興街[redacted]樓，惟經該社區管理中心以「查無此人」退回在案，爰楊女士居住處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受催告人應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依戶籍法第47條第3項逕為撤銷戶籍登記。

三、當事人得於公告期間向本所領取催告書。

主任 鄒宗枝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文書科(刊載縣公報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70033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修正「桃園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附件請至「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網站/公文附件下載。(網址：//file.tycg.gov.tw/)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文書科(刊載縣公報用)、財政處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7年8月26日87府財務字第16966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5年10月26日府財務字第09503197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01月29日府財務字第0970033682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府各單位及縣屬各機關、學校之各項收入憑證(如規費、使用費、罰鍰及其他各項收入憑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各單位及縣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各項收入憑證，除下列各款外，概由財政處統籌印製發用。

(一)各類特種基金及稅課收入所使用之憑證，由各該基金管理機關(單位)及地方稅務局自行印製。

(二)屬於保管，代收、代管、預收、暫收款項所使用之憑證，得由各機關(單位)自行印製。

(三)經本府核准由經征單位或業務主管單位自行印製者。各機關(單位)得視實際需要籌妥財源後向財政處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為之，惟應於每次印製前將印製品名、數量、起迄號碼、檢附樣張專案報財政處核准。

三、各類收入憑證應依序編印字軌及編號，並於印製後由財政處指定人員負責辦理保管、分類、登記及收發等事宜。

各機關(單位)因應電腦化作業，其收入憑證聯數，不得少於二聯(存根聯、收據(執)聯)。

各類收入憑證依會計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需經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惟為配合電腦化作業所使用之憑證，可依該條後段規定，每次印製前報該管主計機關核准，並經機關長官同意後予以印製，開立時不必再逐筆核章。

四、本府各單位及縣屬各機關、學校所需各項收入憑證之印刷費及所收取之收入(保管、代收、代管、預收、暫收性質者除外)，均應核實列入預算辦理。

五、收入憑證之領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領用單位應先填具「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一式二份，載明請領憑證種類、數量，並蓋妥相關人員職名章，向經管核發機關洽領。

(二)經管核發機關應根據請領單核實填寫檢發，並由提領人員當面點清後，請領單乙份由核發機關留存。

(三)提領人員應將領到之收入憑證，連同請領單乙份，送請該單位主管核閱後，分別交付保管及記帳。

六、本府各單位及縣屬各機關、學校經收款項人員，向各級主管機關請領收入憑證時，其手續準用前點之規定辦理。

七、收入憑證之使用及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用單位應設各項收入憑證分類登記簿，並分別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憑證之領用、保管、收發、使用、記帳、查核等事宜，並由領用單位主管隨時查核其辦理情形。

(二)經領用之各項收入憑證，應按領用聯單號碼順序使用，不得前後顛倒或跳號，倘填寫錯誤，應於憑證各聯內加註「作廢」字樣，並繳回領用單位主辦人員核對編製月報表報核。

(三)各機關應由會計人員或指派專人，不定期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使用情形及結存，並

將抽查情形作成紀錄備查，每年抽查次數應不得少於二次，其抽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

八、收入憑證之報告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機關經收款項人員，填用各項收入憑證後，應逐日將領存、使用、作廢、結存等份數、號碼及實收金額，翔實填寫「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日報表」一式三份，連同現金送出納人員核對點收後，在三份報告單上蓋章，兩份由出納及主計人員分別登帳，一份由承辦人員存查。

(二)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縣庫存款戶，但積存金額未滿新台幣五萬元或機關所在地距離縣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如有特殊情形者，須敘明事實洽商財政處核准始得延長之，但以一個月為限；其所收款項，不得挪移墊用。

(三)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於依限繳庫前，得應業務需要，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委託代收，惟於彙解時應填具繳款書(於「其他應行說明事項」欄內註明徵解之規費聯單號碼，以便稽核)，連同款項直接解繳縣庫存款戶。

(四)開立收入憑證交由繳款人持往公庫繳納者，經征單位應依據收入憑證銷號聯登查及銷號。

(五)未設置主計、出納人員者，所經收之現金，除依前項規定繳庫外，亦應填具「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日報表」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該管單位主管登查。

(六)各領用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月報表，連同公庫收款憑單，呈送主管機關經發交審核無誤後，第一聯發還，第二聯妥為登帳。

(七)各級學校以半年報之方式報財政處查核。

(八)各項報表所需份數，由各機關(單位)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九、各主管機關收到「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日報表」應逐日登帳，並按月(每月十日前)編送「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月報表」一份留底，一份附憑證報核聯或影本、繳款書第五聯或影本及作廢、註銷之聯單送財政處查核登記。

十、財政處對於領用單位編送之「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月報表」及收入憑證報核聯等，應詳加審核，並於憑證登記簿相互勾稽後，如發現領用單位所列作廢憑證數量過多或有不正常之情形，應即通知領用單位追查原因，並簽報處理。各機關主管應隨時抽查征收聯單及征解情形是否相符，以防杜積壓及弊端；財政處得不定期派員抽查，經查明如未依本要點辦理或有不法情事者，應依法議處。

十一、收入憑證之遺失、毀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管人員或填用人員或經收款項人員遺失者，應將憑證名稱、份數、號碼、原因及時間陳報本府核備，並應按情節予以行政處分；如不能確定遺失責任時，由機

關首長及各經管人員連帶處分；倘係繳款人遺失者，准予補發，惟有舞弊情事者，仍須依法議處。

(二)憑證作廢應繳回全份送財政處以憑註銷，未繳回全份者比照憑證遺失處理。

(三)收入憑證因不可抗力致滅失或損毀時，應將憑證名稱、份數、號碼及有關證明文件報本府，經查明屬實者，得免予議處或賠償。

十二、各機關、學校、單位之主管或經辦收入憑證人員卸任時，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細列冊移交，並將有關帳冊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十三、違反第二點規定，私擅印製各項收入憑證者，除刑事部份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外，其應送各項報表遲延者，以怠忽職務議處。

十四、本要點所需各項單表簿冊格式，由財政處訂定，各機關(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印製使用。

各機關(單位)已使用之各項收入憑證，若由出納單位或填發單位存查者(如銷號聯、內部存查聯)應保存二年，並於保存年限屆滿後，簽會主(會)計單位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銷毀。若由主(會)計單位作為記帳憑證者(如通知聯)，則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各鄉鎮市公所暨各類特種基金，稅課收入及屬於保管、代收、代管，預收、暫收款項所使用之各項收入憑證，其處理程序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38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乙份

主旨：台端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96年度第3次審議會議決議，處台端「申誡1次」之處分，經屆申覆期限，依規定刊登公告，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法第48條、第51條規定及96年12月21日府工建字第0960429720號決議書辦理。

二、本案決議書送達日期為：96年12月25日。

三、隨函檢附公告乙份。

正本：張[redacted]輝建築師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工務處建管科(娜)以上均含公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388241號

附件：

主旨：張■輝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處「申誡1次」處分案

依據：建築師法第48條、第51條規定及96年12月21日府工建字第0960429720號決議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張■輝。

二、科　　別：建築師。

三、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3628號。

四、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I001781號。

五、獎　　懲：申誡1次。

六、懲戒事由：設計、監造「周■明等2人」新建工程建照案，未盡監造之責，致施工階段於壹層挑高及肆層夾層預埋樑筋續接器及預留板筋等作為二次施工之用。

七、法令依據：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懲戒處分。

縣長　朱立倫

縣政活動預告

2008桃園縣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家庭幸福年．知性女人月」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博覽會時間：2008/03/08
博覽會地點：**桃園婦女館地下一樓**
系列講座：2008/03/08~2008/03/30
（每週舉辦兩次）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426



桃園縣民E起來
環境查報你．我．他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處）**
活動時間：**即日起~2008/04/30**
活動網址：http://aviso.tycg.gov.tw/TycgEnvir/index.jsp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906



慈湖創意市集報名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處）**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08/03/30**
活動時間：2008/04/04~2008/04/06
活動地點：**桃園縣大溪慈湖遊客服務中心前**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2



箏奇鬥豔—風箏特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報名時間：2008/03/19~2008/04/14
活動地點：**桃園館第1、2展覽室**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510

